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項次	事件種類	本府主政機關及認定方式	第一次查獲	第二次查獲	第三次以後查獲	備註
四	性交易服務場所之違規使用事件	由警察局或城鄉發展局認定。	依本法第79條第1項規定處違規人6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依本法第79條第1項規定處違規人12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依本法第79條第1項規定處違規人18萬元，按次累計加處6萬元，最高上限30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	本項命為一定行為期間原則7日內。